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BCR 41/1/2716/80
本函檔號：LS/S/5/13-14
電 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(2524 3762)函件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0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
丘卓恒先生)

丘先生：

《逃犯(捷克共和國)令》(第166號法律公告)

本人正研究上述命令，以便為議員提供意見。在比較捷克協定(下稱"該協定")的條文與早前已獲議員認同的協定範本(下稱"協定範本")的條文後，發現兩者有若干顯著差異。

按照慣常做法，請提供該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對比。

祈請閣下於2013年1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或之前，以中、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副本致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13年11月4日